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點·高上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12/7-31 前 **商管** **會計** **資訊** **地政**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4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 【經典題庫班】面授/網院：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單科：特價 7 折起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5,000 元起/科

114、115 高普考 達陣

- 【面授/網院全修班】特價 34,000 元起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高考法制、公職社工師除外，輔限至114.7.31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65,000 元、普考：特價 55,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4國營

- 【企管/政風/地政/資訊/財會】
網院全修：特價 25,000 元起、雲端：特價 31,000 元起

單科 加強方案

- 【114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舊生贈圖禮：500 元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民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為避免其名下所有之 A 屋被債權人查封，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該 A 屋以買賣方式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在乙之名下。一年後，乙將該 A 屋出售給不知情之丙，並辦妥移轉登記。隨後，因房地產價值昇漲，丙將該屋出售給知悉甲乙通謀情事之丁，並也辦妥登記。甲嗣後知悉此事，向丁請求返還該 A 屋。請問甲的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及詐害債權之區辨，題意已明顯告知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形，同學即不得在法律效果的適用上將詐害債權之法律效果援用。另亦得討論惡意之丁是否有權利濫用之情，以決定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48~49。 2.《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79~81。

答：

(一)甲之主張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 1.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 2.依題示，甲乙間針對A屋之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登記均係為協助甲脫產而為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則依民法第87條第1項本文規定，無論係A屋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或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屬無效。後續乙將A屋出售予不知情之丙，並將A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此時因丙為善意之第三人，自得依第87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主張甲乙間就A屋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屬有效，則丙自因乙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而享有A屋之所有權。
- 3.從而，丙既為A屋之所有權人，即便丁知悉甲乙間通謀之情事，然因丙所為A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屬有權處分，丁即便為惡意，仍已自丙處取得A屋之所有權，且本條並未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定，故丁亦無依此須返還A屋之情。
- 4.另依民法第148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且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
- 5.本題中，甲得否主張惡意之丁自丙處取得所有權之行為有權利濫用之情而違反民法第148條之規定，仍須視丁是否係利用善意之丙先行取得A屋所有權後，再自善意之丙處取得A屋所有權，惟依題示，實無從看出丁是否有利用丙之行為，故本文認甲仍無從主張丁有權利濫用之情。

(二)綜上，甲請求丁應返還A屋之主張，應屬無理由。

二、甲因資金需求而向乙銀行借款，為擔保債務，以其所有之 A 屋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乙銀行。設定抵押權時，乙銀行要求甲應以乙為被保險人，以該 A 屋為標的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某日，隔壁房屋因丙之過失發生火災，致甲的 A 屋亦遭火焚毀。請問保險公司、丙應如何清償？(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抵押物滅失後抵押權是否消滅之考題，考驗同學對於民法第881條規定之熟悉度，同學若能依民法第881條之規定作答，並知悉上課時提到之保險金亦屬本條替代物之一者，應可輕鬆作答並獲得不錯之分數。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三回，倪律編撰，頁31~32。 2.《高點·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倪律編撰，頁147~148。

答：

(一)依民法第881條第1項、第3項規定，丙應給付甲之賠償金成為A屋之替代物，丙應向抵押權人乙銀行清償，若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逕行賠償甲，該清償行為對於乙銀行不生效力，說明如下：

- 1.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依民法

第88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抵押物滅失時，若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此時該賠償金或其他利益將成為抵押權標之物之代替物，抵押權仍未消滅，抵押權人得就該項賠償金或其他利益行使權利，此時若給付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抵押人為給付，對於抵押權人亦不生清償之效力。

2.本題中，丙因過失而致A屋遭火焚毀之侵害行為，已侵害甲之所有權，並致甲受有損害，丙之侵害行為與甲所受損害間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甲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向丙請求損害賠償。此時，雖A屋已滅失，然如前述，甲因A屋滅失而對丙取得前開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則依上開民法第881條第1項規定，該賠償金即成為A屋之代替物，乙銀行自得就該賠償金行使權利並要求丙給付。

3.故丙應將賠償金給付予乙銀行，若丙明知乙銀行對A屋有抵押權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仍將賠償金給付予甲，此時該清償亦對乙銀行不生效力，乙銀行仍得向丙請求給付之。

(二)依實務見解，保險金亦屬民法第881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故保險公司亦須將保險金給付予乙銀行，若保險公司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逕行給付甲，該清償行為對於乙銀行不生效力，說明如下：

1.承上，保險金究否屬民法第881條第1項規定中之「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學說及實務有不同見解，學說認保險金給付來自於之性質與賠償金之性質來源不同，應不得相提並論，且我國房屋火災保險屬任意險非強制險，而我國民法亦未將抵押權效力擴及保險賠償金，故採否定見解；然實務上認本條規定之目的乃因抵押權之特性主要在支配抵押物之經濟價值，故如抵押物毀損滅失後還有其他型態剩餘價值存在，即應允許抵押權人支配該剩餘價值，保險金即屬之，採肯定見解，本文從之。

2.從而，依上開實務見解，保險金既屬A屋之代替物，保險公司即不得逕向甲為給付，而應給付予乙銀行，此時，若保險公司明知乙銀行對A屋有抵押權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仍將賠償金給付予甲，該清償對乙銀行並不生效力，乙銀行仍得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之。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乙為甲公司代表人丙之胞兄，二人同在甲公司事務所所在地辦公，乙、丙之名片上均印有甲公司名稱。某日，丁向甲公司推銷丁自有生產之產品，由乙接洽，乙並出示前揭印有甲公司名稱之名片於丁，並就標的及價金達成意思表示一致，甲公司與丙均知悉此事，且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事後丁向甲公司請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為甲公司代表人丙之胞兄，並非代表人本身，其無權限與丁為法律行為，故法律行為無效
(B)甲公司與丙均知悉乙以此方式對外接洽產品出售事宜，且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甲公司應負授權人責任，丁向甲公司請款，為有理由
(C)乙與丁雖就標的與價金達成意思表示一致，但並未簽立書面，故其法律行為無效，丁不得向甲公司請求買賣價金
(D)丁得否向甲公司請款，須看甲公司是否開立發票，及發票上是否記載買受人為甲公司，若無上揭發票，即無法認定買受人為何人，丁不得向甲公司請求買賣價金
- (C) 2 下列何種意思表示之瑕疵，不會導致該意思表示有得撤銷之效果？
- (A)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 (B)錯誤而為意思表示
(C)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D)因傳達人傳達不實之意思表示
- (D) 3 下列何種情形，非屬無效？
- (A)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B)單獨虛偽表示而相對人明知
(C)以自始客觀不能為給付標的之契約 (D)暴利行為
- (C) 4 下列關於無行為能力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泥醉中所為之要約為無效
(B)為未成年人之利益，法定代理人不得為概括允許
(C)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法律行為之一部
(D)法定代理人允許其限制行為能力人甲繳交學費新臺幣（下同）5萬元，而甲卻將該5萬元預付購買另一部新車50萬元之定金，此一汽車買賣契約屬效力未定行為
- (C) 5 甲16歲想到速食店打工，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與速食店成立工讀臨時工契約，由於甲未成年，速食店店長請甲當天回家詢問其法定代理人是否承認，於兩周內告訴其法定代理人之意思。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高點

用一套書連續成功

高普特考 打通關！

2025
最新版



7月高普考

報名：03/11~03/20 考試：07/04~07/08

12月地方特考

報名：09/09~09/18 考試：12/06~12/08

重點整理



解題完全制霸



工具書



113高普考
命中事實



好書+好課
立即嘗鮮



更多套書

歷屆高手聯合推薦，上榜必讀這套！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財稅行政



會計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113/12/10-31高普考書籍特惠中
手刀購買，快至高點網路書店

- (A)其兩周之期間計算，應以2023年1月4日（星期三）當日起算，兩周內，所以是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前，包含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 (B)其兩周之期間計算，應以2023年1月4日（星期三）當日起算，兩周內，所以是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前，包含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 (C)其兩周之期間計算，應以2023年1月5日（星期四）當日起算，兩周內，所以是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前，包含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 (D)其兩周之期間計算，應以2023年1月5日（星期四）當日起算，兩周內，所以是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前，包含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
- (A) 6 甲以自己之名義，將其父乙之鑽錶出售並移轉所有權於知情之丙，嗣後乙死亡，而甲為乙之唯一繼承人，甲與丙之間移轉鑽錶所有權之行為，其效力為何？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B) 7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買賣之敘述，何者錯誤？
(A)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已知有權利之瑕疵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B)債權之出賣人，以契約訂定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時，視為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C)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買賣標的物有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時，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仍應負擔保之責
(D)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經依相當方法證明於受領時已有瑕疵存在，而不願受領時，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 (B) 8 乙搭乘甲所駕駛汽車之便車，因甲車與丙所駕駛之汽車相撞，致乙受傷而受有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損害。經鑑定甲、丙對該事故之發生各有30%、70%之過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允諾乙搭乘其便車，應對其過失致乙受傷之結果，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B)乙向丙請求賠償因車禍所受全部損害時，丙得主張甲之與有過失，請求減輕其賠償金額
(C)乙自甲取得損害賠償後，得再向丙請求賠償其所受全部損害
(D)乙請求賠償之損害得包含無醫生特別指示，而由乙為療傷自行購買之高級養生補品之費用
- (B) 9 甲、乙、丙三人約定平均分擔借款後，言明願負連帶責任，共同向甲之父丁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乙、丙三人為連帶債務人，故丁得向乙、丙請求全部300萬元之給付
(B)嗣後丁向甲一人為免除其分擔部分之意思表示，則乙、丙仍須就300萬元負清償之責
(C)嗣後丁向甲一人為免除其分擔部分之意思表示，則乙、丙只須就甲應分擔部分以外之200萬元負清償之責
(D)倘若丁曾向甲借貸100萬元尚未償還，則乙、丙於丁請求時，得以甲對丁之100萬元債權主張抵銷
- (C) 10 下列關於無因管理之敘述，何者正確？
(A)甲誤以為乙家之羊是自家的，餵食了一個月才發現，因此，甲得向乙主張無因管理
(B)甲誤以為自家之羊是乙家的，餵食了一個月才發現自己搞錯了，因此，得向乙主張無因管理
(C)無因管理之管理人如違反本人明示之意思而進行事務之管理，若因此在管理上發生損害時，應負無過失責任
(D)管理事務本人承認後，原則上適用關於僱傭之規定
- (B) 11 關於要約引誘及要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要約引誘為意思表示
(B)將商品置於貨架上並標示價錢，此應屬於要約
(C)A賣場在報紙買半版廣告，宣稱中秋節全店商品打八折，此廣告應為要約
(D)甲寫信詢問乙是否願意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購買A車，乙回覆要求甲降價為30萬元。乙之回覆視為承諾
- (C) 12 下列關於損害賠償之敘述，何者正確？
(A)損害雖因重大過失所致，但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仍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B)損害非因故意所致，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免除其賠償金額

- (C)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縱與有過失，法院仍得免除賠償金額
(D)被害人與有過失時，法院不得免除賠償金額
- (C) 13 下列關於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A)承攬人所應負之瑕疵擔保責任，乃係一種法定責任
(B)承攬人所應負之瑕疵擔保責任，乃係一種無過失責任
(C)工作物若有瑕疵，縱無法修補，定作人僅得請求減少報酬
(D)工作物若有瑕疵，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瑕疵
- (D) 14 甲將其所有A 房屋出租於乙，租期未定期限且未經公證，後因甲舉家移民之故，遂將A 屋出售於丙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關於租賃之敘述，何者正確？
(A)因A 屋於乙承租中，故甲出售A 屋時，應經乙之同意，始得出售
(B)乙得依租賃契約，對丙主張有權占有
(C)丙須承擔甲之租賃契約，繼續作為出租人
(D)丙得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乙遷出A 屋
- (C) 15 甲有A 地及A 地上之B 屋，因財務困難而以B 屋設定普通抵押權，向乙擔保借款。某日，B 屋因地震遭部分破壞，經重新改建繼續使用。嗣後，甲因無法清償借款而遭乙查封拍賣B 屋，由丙拍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不得單獨就B 屋設定抵押權，應連同B 屋所在A 地一起設定抵押權
(B)乙拍賣B 屋時，得就B 屋所在之A 地併付拍賣
(C)乙拍賣B 屋時，B 屋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期間及範圍，由甲、丙協議定之
(D)B 屋經修復改建後，乙之抵押權已消滅
- (C) 16 以建築物為抵押者，下列關於普通抵押權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A)抵押權之效力，及於該建築物之從物
(B)抵押權之效力，及於該建築物之從權利
(C)抵押權之效力，及於附加於該建築物而具獨立性之部分
(D)抵押權之效力，及於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
- (C) 17 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得作為抵押權之客體？
(A)典權 (B)區分地上權 (C)權利質權 (D)農育權
- (B) 18 甲向乙銀行貸款購買A 地，並在A 地上設定普通抵押權。嗣後甲還清貸款，乙之抵押權隨之消滅。此係基於所有權之何種性質？
(A)整體性 (B)彈力性 (C)永久性 (D)社會性
- (B) 19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將甲所有之A 地出賣於乙，雙方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但甲遲未交付A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依登記已經取得A 地之所有權 (B)乙得對甲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C)甲應對乙構成債務不履行之問題 (D)甲對A 地不成立無權占有之問題
- (A) 20 甲喪妻有一成年子丙。乙喪夫有一成年之女丁。甲乙結婚後，丙男與丁女之間關係為何？
(A)無親屬關係 (B)二親等旁系姻親 (C)三親等旁系姻親 (D)二親等旁系血親
- (A) 21 下列關於終止收養之敘述，何者錯誤？
(A)養子女死亡後，養父母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B)養父母與未成年之養子女合意終止收養，除書面外，應經法院認可
(C)養父母與成年養子女合意終止收養，經作成書面，收養契約即終止
(D)養子女遺棄年邁之養父母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
- (D) 22 甲很喜歡一部叫做「遺囑遊戲」的小說，於是未告知自己的兒子乙丙丁，即立下遺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指定15 歲少女戊為繼承人
(B)甲若假裝死亡，該遺囑即發生效力
(C)甲得禁止乙丙丁分割遺產，禁止之效力，以十五年為限
(D)對於全部遺產交給戊的遺囑，乙丙丁得各自主張特留分之保護
- (D) 23 下列關於遺產繼承之敘述，何者正確？
(A)有行為能力者，始有繼承能力

- (B)法人屬於法律上之人，具備權利能力，亦具有繼承能力
(C)繼承法上之同時存在原則，係指繼承人死亡時，被繼承人須為生存
(D)無人承認之贖餘財產歸屬於國庫
- (C) 24 甲死亡時，留有存款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甲積欠乙800 萬元未清償，繼承人之有無不明，經法定程序選定遺產管理人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得向乙請求報酬
(B)就遺產債務，於必要時，乙得聲請法院命丙先為墊付
(C)丙因乙之請求，應說明遺產之狀況
(D)法院公告繼承人命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丙非於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對乙償還債務
- (B) 25 甲男、乙女為夫妻，結婚後，依法約定採夫妻分別財產制，甲乙無子女，甲父為丙、甲母為丁。於民國110 年1 月間甲死亡時，甲留有財產為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無債務。甲生前依法立有遺囑，願將所有遺產遺贈與好友戊。丙之特留分為多少？
(A) 100 萬元 (B) 150 萬元 (C) 200 萬元 (D) 300 萬元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高上公職

114/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商科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科目：會計、經濟、財政

課程特色

- 授課 6-8 堂/科
- 詳解模考週考
- 寫作批改指導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落實點名出缺勤
- 自修教室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6週
全日管理照表操課

練題
衝刺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113/12/7-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 5,000 元起

商科

課程諮詢

鄭○芸 私校考取：113 高考財稅行政

我有參加鄭泓老師的會計學狂作題班，藉由多次的考試，訓練自己的答題速度，讓自己習慣考試這個東西，有效讓自己在考試的時候不會那麼緊張！

黃○云 連續考取：113 高考財稅行政、普考財稅行政

我另外報名狂作題班，效果很好，每次考試都有助教改考卷，然後一題一題檢討，有問題也可以詢問助教。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中會：鄭泓(鄭凱文)